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及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2
第二条 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
第三条 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3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3
第五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4
第六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4
第七条 保密.....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6
第十二条 其他.....	7

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甲方 1：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甲方 2：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三层 301

乙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甲方 1 与甲方 2 在本合同中合称为“**甲方**”；甲方 1、甲方 2、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甲方 1 与甲方 2 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 1 为甲方 2 的唯一股东，且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2、乙方是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1.SH、00753.HK 及 AIRC，证券简称：中国国航），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为支持乙方的发展，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3、据此，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认购

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1 认购价格

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6.57 元/股，如乙方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2)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3) 当以上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1.2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 30%。若乙方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乙方股东会授权乙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其中，甲方 1 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少于 761,035,008 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含本数）；甲方 2 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3,105,022 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本数）。甲方 1 与甲方 2 各自最终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及对应的认购金额由各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 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 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甲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2 本次发行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三条 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3.1 自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2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3 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2）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3）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五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5.2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六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6.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甲方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第三人的委托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代持股权的情形；

(5) 不存在接受乙方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6)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义务。

6.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重大事项

以及潜在发生的或有事项；

(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乙方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甲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甲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七条 保密

7.1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乙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乙方股票。

7.2 各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暴乱、战争和法律法规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

9.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

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1.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若本次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各方

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2025.10.3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 芳

签署日期：

2025.10.3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 J.', written over the 'CONTRACT SEAL' stamp.

签署日期：2025.10.30